

股票简称：双良节能

股票代码：600481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Shuangliang Eco-Energy Systems Co.,Ltd

(江苏省江阴市利港镇)



2012 年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5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零一六年五月

声 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良节能”、“公司”或“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华泰联合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华泰联合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3
第二章 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3
第五章 本期债券利息的偿付情况.....	14
第六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5
第七章 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变动情况.....	16
第八章 其他事项.....	17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003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 8 亿元的公司债券。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良节能”、“公司”或“发行人”）2012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 8 亿元。

二、债券名称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

本期债券简称为“12 双良节”，代码为“122204”

四、发行主体

本期债券的发行主体为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五、发行规模

人民币 8 亿元。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八、利率上调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剩余期限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 1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其中 1 个基点为 0.01%。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1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

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次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九、回售条款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次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十、债券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 5.88%，在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固定不变。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剩余期限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 1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其中 1 个基点为 0.01%。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1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次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十一、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2 年 11 月 12 日。

十二、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3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11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三、到期日

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7 年 11 月 12 日。

十四、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12 日，如果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五、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十六、信用等级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时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级。

十七、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章 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双良节能（原名：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2000]外经贸资二函字第 973 号《关于江苏双良空调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双良集团、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双良停车设备有限公司、江苏澄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及香港澄利国际有限公司等五位发起人共同投资并依法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2,600 万元， 股份总数为 22,600 万股。

2003 年 4 月 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3]30 号）核准，以及商务部以《关于同意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商资二函[2003]172 号）批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8,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于 2003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0,600 万元。

商务部于 2005 年 12 月 29 日出具了商资批[2005]3247 号《关于同意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同意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双良集团转让 2,280 万股、江苏双良停车设备有限公司转让 48 万股、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转让 48 万股、江苏澄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转让 24 万股给流通股股东。前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仍为 30,60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200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66.0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400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33.99%。

2007 年 8 月 27 日，经公司 200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 2007 年度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方案。以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30,6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61,200 万元。

2008 年 1 月 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双良空调设

备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494号）核准，以及商务部《关于同意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商资批[2008]784号）批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63,069,376 股人民币普通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675,069,376 元。

2010年4月21日，经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2009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方案。以截止200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675,069,376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2股的比例转增股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810,083,251元。

2010年5月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52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72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发行总额人民币72,000万元，发行期限5年，自2010年5月4日至2015年5月4日。转股期自本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可转债到期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21.11元/股，经2011年9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转股价格调整为13.63元，因公司实施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12年5月22日起将转股价格调整为13.48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已累计转股20,016股，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810,103,267.00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余额为2,587.50万元。

公司经于2009年12月10日召开的三届董事会2009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以及于2009年12月28日召开的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江苏省商务厅《关于同意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名称及经营范围的批复》（苏商资【2010】128号）文件核准，公司名称由“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研究开发空调、热泵、空气冷却、海水淡化节能设备和能源综合回收节能系统；空调、热泵、空气冷却、海水淡化节能设备和能源综合回收节能系统及其零部件的制造、销售和服务。2010年6月17日，公司取得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于2010年6月23日发布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名称和简称的公告。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452号文核准，于2010年5月4日通过

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 72,000 万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 5 年（即 2010 年 5 月 4 日至 2015 年 5 月 4 日，其中 2015 年 5 月 4 日当天双良转债不计息），2010 年 5 月 1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为“双良转债”，转债代码为“110009”。双良转债自 2010 年 11 月 4 日进入转股期，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共有 2,140,000 元人民币已转为公司股票，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810,247,904 股。

公司实施 2015 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810,247,90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2 股并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202,561,976.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8 股，合计转增股本 648,198,323.20 元。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810,247,904 股变更为 1,620,495,808 股。

二、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情况

2015 年公司进一步推进了节能环保的业务转型：1、顺利完成为应对化工业务面临亏损和节能环保产业大时代来临而进行的剥离化工、置入新能源装备业务的重大资产重组；2、成功收购浙江商达环保公司，完成公司在村镇智慧治水领域的布局；3、剥离资产效率较低的供暖业务等等。经过这一系列资本运作，现已将公司业务成功调整转型为以节能、节水、环保为主题的，技术优势突出、资产效率高、发展前景广阔的优质上市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116,452,967.03 元，较上年下降 55.64%，利润总额 398,583,728.07 元，较上年下降 5.2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8,545,452.00 元，较上年增加 9.27%。因为化工业务重大资产重组和供暖业务剥离，本报告期只涵盖了 2015 年 1-4 月的化工业务数据和 2015 年 1-9 月份的供暖业务数据，使得公司合并范围营业收入规模同比有较大幅度下降。同样由于化工业务重大资产重组和供暖业务剥离，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收益有所增加，导致公司净利润同比略有增长。

（一）节能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溴化锂制冷机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699,502,670.85 元，同比下降 13.21%；毛利率 53.3%，高效换热器产品共实现销售收入 174,289,373.78 元，同

比下降29.75%；毛利率40.8%。

报告期内，工业经济整体下滑导致客户节能技改资本性支出减少，传统余热利用市场需求不振，严重影响公司溴化锂余热利用系统的销售。为应对这样不利局面，溴冷机业务以余热利用为市场经营主线，狠下功夫突破市场瓶颈，在坚守传统余热利用市场的同时，将更多资源配置到系统集成市场和外销市场，以期实现从设备制造商向系统集成商的转型和从本土业务导向向国际业务导向的转型。同时，公司还着力开发新技术和新工艺，确保业务利润率继续维持较高水平。

系统集成业务方面，乙二醇二类热泵制热工艺在湖南中创取得突破；焦化初冷器改造在迁安九江焦化调试成功；公司获得首个电站冷凝热回收系统集成项目山西漳电临汾电厂EPC合同。

国际业务方面，在韩国、突尼斯、希腊、捷克、白俄罗斯等地区取得突破，公司产品销售网络已覆盖到全球近30个国家和地区，产品涉及民用建筑和工业余热利用等领域。2015年公司溴化锂制冷机和热泵产品国际销售收入达到1.1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35%，实现合同订单同比翻番。

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方面也取得了实质性进展，成功签约了包括山西天源化工、山西晋祠国宾馆等合同金额超千万元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由于大型石油化工和煤化工投资项目减少，主要为空分装置配套的公司换热器业务深受影响，销售收入出现较大幅度下降，但该业务的依然维持超过40%的较高毛利率水平，显示公司换热器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未减。目前公司换热器产品占据国际高端空分市场40%以上的份额，在全球空分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报告期内，公司换热器全年新增订单80%以上为出口订单，首次出口订单在数量及金额上超越国内订单。

报告期内，通过重组并购进入公司的燃气热水锅炉烟气余热回收系统和光伏多晶硅核心生产设备还原炉业务发展顺利。天津、陕西、宁夏燃气锅炉余热利用市场全面启动，全年销售烟气余热回收装置15套。尽管光伏多晶硅市场复苏缓慢，新能源装备公司实现多晶硅还原炉销售17台。报告期内，新能源装备公司实现净利润4500多万元。

（二）节水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电站空冷器产品实现销售收入617,050,130.42元，同比下降

30.87%，毛利率为31.3%。国民经济增速放缓、电力投资不振和政府煤电政策的变化是公司电站空冷器业务下滑的主要原因。面对需求不足和市场竞争加剧的局面，公司空冷器业务积极寻求两大突破，一是引进国际领先的钢结构间接空冷系统技术，相继签定信友集团新疆奇台2×660MW钢结构间接空冷EPC合同和晋能鑫磊2×350MW两机一塔钢结构间接空冷EPC合同，两项合同额总计近5亿元人民币。信友项目钢结构间接空冷系统还荣膺第十七届中国国际工业博览会银奖。二是全力开拓国际空冷市场。公司充分发挥德国全资子公司（Shuangliang Clyde Bergemann GmbH）的技术集成优势和国际市场开发优势，成功中标德国西门子埃及新首都4800MW联合循环电厂项目4套直接空冷凝汽器（ACC）和强制通风空冷水冷却器（ACWC）供货合同直冷项目，合同额5357万欧元。西门子埃及项目合同签署标志着公司空冷器产品技术和品质达到国际一流水平，并被国际一流采购商所认可。公司空冷器产品从此成为更广阔国际市场的有力竞争者。

（三）环保业务

工业高盐废水零排放业务方面，公司获得内蒙古美方煤焦化有限公司“节能+减排”“系统集成+合同能源管理”高盐废水零排放系统合同，在焦化行业废水零排放方面树立了样板。同时，也为公司零排放业务的经营模式转型作出了大胆的尝试。报告期内，中盐昆山和蓝丰生化的零排放项目均已确认收入，目前该等案例在行业内的复制工作进展顺利。针对高污染的煤化工行业污水，公司正与哈尔滨工业大学合作开发煤化工废水零排放系统。

村镇智慧治水方面，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基于自主研发的 Sunda-IBS 智能农村污水一体化处理设备，依托 Sunda 污水管理云平台，将物联网和移动互联网技术应用于分散式村镇污水设施管理，继续在浙江、江苏等地区推广智慧村镇污水治理系统。报告期内，商达环保实现营业收入 11,201.62 万元，净利润 1,929.18 万元。在积极自行开拓江浙市场的同时，商达还积极寻求与大型国企的合作，在全国范围内推广智慧农村污水处理系统，希望借助资本与技术的合作，快速抢占农村污水处理市场。报告期内，商达环保获得了杭州、丽水、富阳、衢州、绍兴地区等多个地区的订单，温州市场进一步启动；运营方面，获得了临安市两个乡镇污水厂提升改造项目，来凤县续签 1.5 万吨污水厂处理；技术方面，目前已完成了第三代新产品的开发和生产，并在示范点进行应用和推广，此

外公司位于诸暨的净化槽核心设备生产基地已顺利投产。

三、发行人 2015 年度财务情况

2015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增减率 (%)
资产合计	446,566.05	801,236.69	-44.27
负债合计	220,588.47	541,535.11	-59.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1,796.56	238,656.52	-11.25
少数股东权益	14,181.02	21,045.05	-32.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5,977.58	259,701.58	-12.99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增减率 (%)
营业收入	311,645.30	702,530.01	-55.64
营业利润	32,794.90	27,122.97	20.91
利润总额	39,858.37	42,083.98	-5.29
净利润	33,824.90	34,554.84	-2.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854.55	31,896.85	9.27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增减率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867.53	86,485.58	27.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580.54	-68,263.37	9.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48.26	-29,589.01	-78.55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003号文批准，公司于2012年11月12日至14日公开发行了800万张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80,000万元，网上公开发行4,000万元，网下发行76,000万元。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2012年11月15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审国际”)对本期债券网上发行认购冻结资金情况、网下配售认购冻结资金情况分别出具了编号为中审国际验字【2012】01020218号、中审国际验字【2012】01020217号的验资报告、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编号为天衡验字(2012)00090号的验资报告。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完善公司的资本结构。

二、本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按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5 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五章 本期债券利息的偿付情况

《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11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88%，附第三年末公司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2015年11月12日投资者可以行使回售选择权。截至2015年末，投资者并未行使回售权，公司未上调票面利率。

第六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16年5月18日,经本期债券的资信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第七章 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的证券事务代表为汪洋先生，2015 年度，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未发生变化。

第八章 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2015 年度，发行人无对外重大担保事项。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1) 公司与 Calorifer AG 编号为 EB-10553 和 EB-10554 的买卖合同纠纷。2011 年 5 月 4 日，公司因与 Calorifer AG 签署的编号为 EB-10553 和 EB-10554 的合同实施过程中发生争端，经协商不能解决，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仲裁条款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申请判令 Calorifer AG 向公司支付应付而未付的买卖货款及利息，共计 1,551,268.10 欧元，并承担该案仲裁费用及公司支付的律师费用。公司已于 2013 年 11 月 14 日收到编号分别为(2011)沪仲案字第 0392 号以及(2011)沪仲案字第 0393 号的两份《裁决书》，仲裁庭已对前述仲裁案件作出最终裁决。仲裁庭依据《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第五十七条之规定，就前述仲裁案件裁决如下：1) Calorifer AG 向公司支付应付而未付的货款共计 1,367,764.4 欧元；2) Calorifer AG 向公司支付逾期付款的相应利息，计算方法如下：696,800 欧元自 2009 年 8 月 1 日起，104,000 欧元自 2009 年 10 月 31 日起算；490,347.60 欧元自 2009 年 9 月 27 日起，76,616.8 欧元自 2009 年 10 月 31 日起，均按 3.4655% 的年利率(采用 2009 年 7 月至 2010 年 12 月期间欧元的一年期伦敦银行业同业间拆放利率 1.4655% 加 2 个百分点计算得出)分别计算至 Calorifer AG 实际付款之日止；3) Calorifer AG 承担公司因前述仲裁案件所支付的律师费共计人民币 142,500 元；4) 前述仲裁案件的仲裁费共计人民币 139,607 元，由公司承担其中的 5%，Calorifer AG 承担其中的 95%。通力律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5 月 13 日代表公司向 Calorifer AG 发送律师函，敦促其履行上述裁决，还代表公司为在瑞士申请承认和执行该等裁决而与瑞士律师沟通，进行该等裁决的公证认证手续，并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取得了上述裁决经公证认证的原件，已为在瑞士申请承认和执行该等裁决完成了前期准备工作。关于申请执行该等裁决的各项工作，目前仍在按计划推进之中。

(2) 公司与 Calorifer AG 合作合同纠纷。2013 年 1 月 29 日，公司收到 Calorifer

AG 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提交的仲裁申请，仲裁请求包括要求公司支付双方合作期间的技术、商标许可费和服务费共计 5,268,840.84 美元；专家费 401,354.22 欧元；违反协议所产生的利润损失(包括利息)人民币 91,841.82 元；代表 Calorifer AG 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税费人民币 1,510,636 元；承担该仲裁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收到编号为[2016]CIETAC Beijing Award No. 0380/2016 的《裁决书》，仲裁庭已对前述仲裁案件作出最终裁决，具体如下：1) 公司向 Calorifer AG 支付 2006 年至 2010 年的技术费和商标费，及 2006 年的专家额外管理服务费，合计 2,303,602.60 美元，及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按每日 0.02% 计算的利息；2) 公司向 Calorifer AG 支付 2008 年的专家个人服务费计 83,333.33 欧元，及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按每日 0.02% 计算的利息；3) 公司向 Calorifer AG 支付赔偿卡莱瑞佛因本案仲裁而产生的成本与费用中的部分，酌定为 100,000 瑞士法郎；4) 公司及 Calorifer AG 应各自承担一半的本案仲裁费，鉴于 Calorifer AG 已全部预付，故公司应直接向 Calorifer AG 支付仲裁费的一半，计 40,897.50 美元；并且 5) 就仲裁庭裁决公司应向 Calorifer AG 支付的各项付款，公司应为 Calorifer AG 向中国相关税务机关代缴营业税、当地教育费、所得税，及向 Calorifer AG 提供该等支付凭证。

(3) 2015 年 6 月 12 日，因与 Calorifer AG 签署的 23 个买卖合同实施过程中发生争端，经协商不能解决，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仲裁条款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申请判令 Calorifer AG 向公司支付应付而未付的买卖货款及利息，共计人民币 27,401,555.27 元，并承担该案仲裁费用及公司支付的律师费用。上海仲裁委员会已受理上述案件，但仲裁庭目前尚未组成，未作出最终裁决。该案件的最终处理结果目前尚无法估计。

除上述未决仲裁事项外，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其他需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

2015 年度，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本页无正文, 为《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5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